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 章

(2007年修訂版)

第一章 總則

- 1.1 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路德會呂明才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，而「本校」乃指「路德會呂明才中學」。
- 1.2 會址：本會會址是「荃灣象山邨第一中學校舍，路德會呂明才中學」。
- 1.3 宗旨：本會秉承耶穌基督博愛精神，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密切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間的友好關係，以及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使學生得以健康地成長。
- 1.4 年度：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卅一日止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、權利及義務

- 2.1 會員資格：下列人士可以申請成為本會會員
 - (甲)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（每一家庭只接受一位會員）。
 - (乙)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。
 - (丙) 本校社工。
 - (丁) 路德會象山堂一位代表。
 - (戊) 學生家長列作家長會員，其餘均列作教師會員。
- 2.2 新會員入會：合資格人士須填寫入會登記表一份，連同該年度會費一併交理事會辦理；會費一經收訖，該人士隨即成為該年度會員。
- 2.3 舊會員續會：舊會員得於每年九月份繳交新年度會費，會費一經收訖，即可成為新年度會員。
- 2.4 會員年費：每位港幣二十元。
- 2.5 會員權利及義務：
 - (甲) 會員得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 - (乙) 會員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創制權及複決權。
 - (丙) 會員須遵守會章及依從會議決定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3.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組成。
- 3.2 會員大會：包括會員常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，兩者均由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有修訂會章及解釋會章之權。
- 3.3 會員常年大會：
 - (甲) 每年召開一次，在十月份舉行。
 - (乙) 大會由會長召開，如果會長因事未能如期召開，得由副會長或經理事會推定之理事召開之。大會召集人為大會當然主席（另有規定者除外）。
 - (丙) 出席大會人數不得少於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，會議方為有效。一般議案須獲過半之出席人數贊成方能通過；而重大議案（見5.6）則須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，方能通過。
 - (丁) 開會通知必須於會期前七天連同議程一起發出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戊) 若出席大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出現流會時，應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，而第二次召開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會議一律有效。
 - (己) 大會議程一般包括會務報告，財政報告，審核財政預算及選舉理事等。
- 3.4 會員特別大會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況，方得按3.3之乙、丙、丁、戊四項規定召開之。
 - (甲) 遇有重要事件，理事會得通過召開之。
 - (乙) 遇有重要事件，獲會員總數20%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提請理事會於三週內召開之；否則，聯署之會員得自行推定召集人召開之，唯大會主席須於大會現場推選產生。
- 3.5 理事會：
 - (甲) 由十一位理事組成，全體理事均為義務人員。十一位理事中，五位為教師會員，由校方選出擔任之，而其餘六位為家長會員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該會是會員大會休會時之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。
 - (乙) 理事會之職位及其責任：

理事會各職位（副會長除外）須按下列規定，由新屆理事互推產生之。

 - a. 會長（一位，由家長會員擔任。）—
領導推行會務、主持會議及對外代表本會。
 - b. 副會長（一位，由校方委出校長或副校長擔任）—
協助會長執行職務，在必要時代行會長職務。
 - c. 秘書（一位）—
掌理及保管本會之一切檔案及文件，安排會議，擔任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秘書。
 - d. 副秘書（一位）—
協助秘書執行職務，在必要時代行秘書職務。
 - e. 司庫（一位，由家長會員擔任。）—
管理本會財務（每月財政報告提交理事會通過，而全年之財政報告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）、
編製財政預算及登記會產。

- f. 學術主任（一位）—
負責編印刊物，籌辦研討會及講座等學術性活動。
- g. 副學術主任（一位）—
協助學術主任執行職務，必要時代行其職務。
- h. 文康主任（一位）—
籌辦一切文康活動。
- i. 副文康主任（一位）—
協助文康主任執行職務，必要時代行其職務。
- j. 福利主任（一位）—
籌辦獎學金申請及其他一切有關學生之福利事宜。
- k. 副福利主任（一位）—
協助福利主任執行職務，必要時代行其職務。
- (丙) 理事會主席依次由會長、副會長擔任。
- (丁) 理事會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秘書或副秘書召集，而開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期七天前一起發出。
- (戊) 超過半數理事出席，會議方為有效。
- (己) 各議案必須獲過半之出席人數贊成方能通過。
- (庚) 理事之任期
所有理事（補選理事除外）的任期為兩年，即由選舉當年十一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十月三十一日止，若新屆理事未能如期選出，則全體理事必須延任至新屆理事上任止。而補選理事之任期，是由生效日期起至當屆理事任期屆滿止。
- (辛) 理事之選舉：
所有會員均有參選理事的資格（唯須具有其他五位會員聯署提名交理事會確定之。），而選舉新屆理事，應於會員常年大會進行，所有理事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(壬) 動用款項：
 - a. 理事會得參照經會員大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動用款項。
 - b. 每次活動得撥支不多於伍仟元，但贊助款項不包括在內。
 - c. 本會得捐贈款項予學校作有意義的用途。
- (癸) 接受捐款
理事會得通過接受會員或非會員之捐款，以作為本校學生之獎學金或舉辦有意義之活動的經費。

第四章 家長校董選舉

4.1 引言

- (甲) 本會得按照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》規定，選舉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，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
- (乙) 當選之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，必須在合乎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》規定的情況下，方可有效行使其職權。

4.2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

- (甲) 人數：本校法團校董會設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
- (乙) 任期：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每屆法團校董會的任期為三年。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，可直至該屆完結為止。
- (丙) 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視為同一界別。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於同一界別連任逾兩屆。
- (丁)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得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
4.3 候選人資格

- (甲)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(乙)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 - a.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
 - b.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(丙)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4.4 投票人資格：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

4.5 候選人資料：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，並授權選舉主任或本會理事會，可向有關人士發布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
4.6 設定選舉主任：每次選舉前，得由本會理事會選出一位選舉主任，但他/她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。選舉主任可發信所有家長，通知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。選舉主任須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；並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

4.7 提名程序

- (甲) 提名期限：本會理事會得因應需要，決定每次選舉之提名期限；但提名截止日期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- (乙) 提名方法：採「自我提名」方式，即具候選人資格之所有家長，可自我提名，但須經本會理事會確認，提名方為有效；如理事會否決有關提名，必須詳列理由，並記錄在案。

4.8 選舉程序

- (甲) 投票方法：家長須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，並即時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現場投票。
 - (乙) 投票日期：由理事會決定公佈之。
 - (丙) 點票：每次選舉，須預先或於投票現場分別選出點票及監票負責人，並邀請所有家長見證點票工作。
 - (丁) 選票無效：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 - a.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或
 - b.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 - c.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 - (戊) 點票程序：
 - a. 如只需選出一位家長校董或一位替代家長校董時，則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
 - b. 如需同時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時，則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；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 - c. 如因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，致選舉結果未能確定，則先按全體候選人所得票數由多至少順序排列，較多者排前；然後將得到相同票數之候選人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列次序，得出「排序名單」。最後，以該「排序名單」之最前列者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隨後的一位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 - (己) 公布投票結果：投票完成後，由選舉主任公布投票結果。
 - (庚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投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但須列明上訴的理由。事件得由本會會長或會長授權人，邀約全體理事、校長及選舉主任共同商議，並作最後判決。
 - (辛) 公布選舉結果：選舉完成後，由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結果。
 - (壬)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理事選舉可同時進行。
- #### 4.9 填補臨時空缺
- (甲)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 - (乙)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或被取銷家長校董註冊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得按選舉程序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- #### 4.10 家長校董候選人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》及本會章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規定，方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人。
- #### 4.11 除上列各項外，一切以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規定為準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5.1 未得會員大會批准，任何人士均不得以本會名義向任何機構或私人透支款項、借貸或賒借物品；否則，其行為皆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- 5.2 本會理事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或損及本會利益時，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提案表達對該理事不予信任而提出罷免之；唯該提案必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，如果獲得超過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，方能通過罷免之。
- 5.3 本會理事無故缺席三次例會者，即作自動辭職論。
- 5.4 本會理事如有違反本港刑事法律者，經證實後，其理事資格即自動終止。
- 5.5 本會接受中文或英文之文件，惟本會行文以中文為主；開會語言則以粵語為主。
- 5.6 修訂會章，罷免理事，動用資產進行股票投資，向外申請貸款，同一事件動用款項超過壹萬元及解散本會，均列作重大議案。
- 5.7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（以現場簽到為準）時，主席或代主席可宣佈流會。
- 5.8 如有中途退席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應終止會議，但在會議終止前所通過之議案仍然有效。
- 5.9 本會不得作出任何抵觸條例及干預學校行政的行為。
- 5.10 理事會得通過聘請愛護本會之熱心人士擔任本會顧問。
- 5.11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時生效。
- 5.12 屬於本會之款項，應存放在一間經理事會通過指定的銀行，而存款戶口必須由司庫、會長及副會長三人聯名，其中任何兩人（必須包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）簽署並加蓋本會印章即為有效。
- 5.13 所有費用，一經本會收訖，概不退還。
- 5.14 如遇本會解散，本會所有資產，應按各會員的決定，捐贈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。
- 5.15 若遇有理事出缺時，其遺缺得由當屆理事會選出之。
- 5.16 在本會所有會議中，有議案表決時，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5.17 會員大會必須選出一人擔任義務核數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。
- 5.18 為配合會員常年大會日程，財政年度定為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
— 完結 —

註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通過即時生效